

民勤县西渠镇首好社区供暖改造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验收意见

2024年5月19日，民勤县西渠镇人民政府在民勤县西渠镇组织召开了民勤县西渠镇首好社区供暖改造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民勤县西渠镇人民政府）、锅炉管理运营单位（民勤县得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本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民勤县西渠镇首好社区供暖改造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民勤县西渠镇人民政府

锅炉管理运营单位：民勤县得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民勤县西渠镇首好社区。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拆除原有采暖管、硬化地坪及透水砖，敷设聚氨酯保温管共6542m，新建检查井83座，并建设一座锅炉房，安装1台15t/h的燃煤锅炉，拆除原有



10t/h 的燃煤锅炉以及锅炉房，配套建设布袋除尘+钠碱法脱硫+40m 高排气筒污染治理设施及相应厂房，其中，锅炉房占地面积约 525m²，并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原锅炉供热面积为 12 万 m²。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民勤县西渠镇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7 月委托甘肃方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2022 年 10 月完成报告编制工作。2022 年 10 月 24 日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武环民发〔2022〕90 号）。2023 年 7 月，民勤县西渠镇人民政府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进行了排污许可变更，而后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对提交的信息进行了受理核实，2023 年 7 月对提交的排污许可审批通过。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11622322015322520M001U，有效期自 2023 年 03 月 03 日至 2028 年 03 月 02 日止。现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3、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总投资 1520.12 万元，环保投资为 147.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9.7%。

4、验收范围：1 台 15t/h 的燃煤锅炉、配套工程以环境保护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要求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剩余软化废水一同经污水管网进入首好社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实



际情况为锅炉房未修建化粪池，职工生活污水依托首好社区服务中心进行处置。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环境保护措施—8 废气、废水污染方式措施变化”；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可依托首好社区服务中心进行处置，不属于重大变更，工程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钠碱法脱硫”处理后经40m高排气筒排放。修建半地下煤、渣库一座，三侧设置2m高围墙，地面全部硬化，并在装卸及日常储存时采取洒水、抑尘网抑尘等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锅炉排污水、反冲洗废水和大部分软化废水回用于脱硫系统，脱硫废水经脱硫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余软化废水回用于煤渣库用于抑尘。锅炉房未修建化粪池，职工生活污水依托首好社区服务中心进行处置。

3、噪声：经现场查看确认，本项目在设备选型中，选用国内外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将主要产噪设备设置于厂房内并进行基础减震；定期维护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

4、固废：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定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除尘灰、炉灰渣、脱硫渣均委托民



勤县弘康棉花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旧包装袋定期外售处置，至验收时，还未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620621-2024-034-L。

6、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11622322015322520M001U，有效期自 2023 年 03 月 03 日至 2028 年 03 月 02 日止。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由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可知，锅炉废气排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5.8\text{mg}/\text{m}^3$ 、 $182.9\text{mg}/\text{m}^3$ 、 $281.3\text{mg}/\text{m}^3$ 、 $3.9\times 10^{-4}\text{m}^3$ ，烟气黑度 <1 ，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目前设置露天燃煤、灰渣堆场，地面均采取硬化措施，三侧设置 2m 高围墙。由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376\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限制要求。

2、废水

项目锅炉排污水、反冲洗废水和大部分软化废水回用于脱硫系统，脱硫废水经脱硫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余软化废水回用于煤渣库用于抑尘。锅炉房未修建化粪池，



职工生活污水依托首好社区服务中心进行处置。目前首好社区服务中心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2/T4014-2019)三级A标准。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锅炉房的鼓风机、引风机、风机等设备噪声。企业通过设隔声门窗、隔声操作间、设备与基座之间设置减震垫降低噪声值。由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可知，项目昼间最大噪声排放分贝值为48.5dB(A)，夜间最大噪声排放分贝值为43.7dB(A)。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除尘灰、炉灰渣、脱硫渣委托民勤县弘康棉花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旧包装袋定期外售处置，至验收时，还未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项目锅炉灰渣和脱硫渣均综合利用，利用率可达到100%。

5、检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满足项目环评文件、批复文件及项目排污许可证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单位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工程建设运行对环境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工程建设无重大变更，工程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验收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1、加强锅炉灰渣的管理，避免锅炉灰渣乱堆、乱存而造成扬尘污染；

2、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规范做好项目运行台账，做好应急管理，认真落实建设运营单位主体责任。

验收单位（公章）：民勤县西渠镇人民政府

